

成都中医哮喘病医院有限公司成都中医哮喘病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13日，成都中医哮喘病医院有限公司在该项目所在地总务科召开了《成都中医哮喘病医院有限公司成都中医哮喘病医院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成都中医哮喘病医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情况及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的汇报，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经建设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成都中医哮喘病医院有限公司租用成都国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金牛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科东路29号科研办公用房用于成都中医哮喘病医院建设，建设内容包括：地上设6层，地下设3层。主要设置诊疗科目为内科、中医科、外科（普通外科专业）、儿科、中西医结合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项目不设置传染病科室，不收治传染病人；不设置牙科及与牙科有关的诊疗科目；不设制剂室；不设置太平间。本项目设计床位（牙椅）180张，日最大接待门诊数为150人。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7年12月开始建设，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于2018年3月30日，成都市金牛区环境影响保护局对成都中医哮喘病医院有限公司出具了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川环法A-金牛罚字【2018】12号），在接到行政处罚后，成都中医哮喘病医院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缴纳了行政处罚罚款。成都中

医哮喘病医院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1日取得了成都市金牛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批准文号：（金牛）卫行审字【2018】第15号）；2018年4月，由四川华睿川协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成都中医哮喘病医院有限公司成都中医哮喘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8年6月25日，原成都市金牛区环境保护局以金牛环建【2018】40号对该项目下达批复。

本项目已于2017年12月建成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9.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9.9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成都中医哮喘医院项目》整体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对比：

1、环评设计医院大楼（共6层，总建筑面积13607.42m²）均投入使用，实际验收过程中医院2F暂未投入使用，后期投入使用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手续。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一）废水

成都中医哮喘病医院有限公司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检验室器皿清洗废水、熏蒸泡脚废水、医务工作人员的办公生活污水。

（1）医疗废水、熏蒸泡脚废水、生活污水

医疗废水主要为住院、门诊病人废水与熏蒸泡脚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预处理+调节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排入金科东路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成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最后排入锦江。

（2）检验室器皿清洗废水

检验、化验室产生检验废液作为危废收集后交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检验室器皿清洗废水作为特殊废水单独收集，经酸碱中和处理后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系统。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生活垃圾收集房臭气、医院浑浊空气、污水处理站废气、中药熬制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和检验室废气。

(1) 医疗固废暂存间臭气、生活垃圾收集房臭气

本项目设医疗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房各 1 间，位于项目大楼外南侧，均采用密闭房间，产生的臭气通过每日清运并喷洒消毒药水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

(2) 污水处理站废气、中药熬制废气

项目煎药室位于医院 1F，采用液体锅内循环和蒸汽回收循环双循环功能，产生的废气与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后经楼顶管道排放。

(3) 柴油发电机废气

项目设有柴油发电机房，使用次数较少，产生的废气由设备自带处理设施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大楼南部排放。

(4) 医院浑浊空气

医院浑浊空气采用醋酸、紫外线、臭氧等消毒方式进行消毒，通过加强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引至楼顶中部排放，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

(5) 检验室废气

检验室废气通过通风橱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引至楼顶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活噪声、设备噪声等，生活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和宣传教育，医院区域内禁止喧哗、吵闹，可有效控制人群活动对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噪声通过加强管理、隔音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降噪。

(四)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和中药药渣；中药渣统一收集后装入收集桶，运送至生活垃圾房晾干冷却，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市政环卫部门负责每日清运。

危险废物：本项目检验科、住院病房产生的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系统的污泥交由成都瀚洋实业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检验室废液交由成都川蓝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总排口废水污染因子：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数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氨氮（以N计）、总磷（以P计）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站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排放标准。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浓度、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排放标准。该项目检验室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排放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测4个点位的昼间和夜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废

项目固废去向明确，处置得当。

5、总量控制

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成都中医哮喘病医院有限公司由总务科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配备有兼职环保管理及操作人员1名。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正常，环评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等环境保护资料由总务科统一保存。

公众意见调查表明，100%的调查者对该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较满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成都中医哮喘病医院有限公司成都中医哮喘医院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

七、后续事项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实施。

专家组签字：

胡尹 刘德五

2021年5月13日

成都中医哮喘病医院有限公司成都中医哮喘病医院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备注	签名
组长	林淮	成都中医哮喘病医院有限公司	总务科科长	18181916777	建设单位	林淮
组员	阮克江	成都中医哮喘病医院有限公司	工作人员	13551330207	建设单位	阮克江
	胡尹	成都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880135135	专家	胡尹
	刘德应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550239525	专家	刘德应
	彭琪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质控室主任	15982406185	验收单位	彭琪
	唐灿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员	18382347822	验收单位	唐灿
	王岚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员	18280268758	验收单位	王岚

2021年5月13日